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7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住建局：

省财政厅、省住建厅为规范我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并印发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省级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预算下

达、资金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现将该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陕财办综〔2020〕64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各管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规范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意见》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配套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共同财政事权的省级专项资金。

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下达我省的未明确分配方向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参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条 省级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是资金管理主体，负责省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年度项目计划的制定，根据年度项目计划下达省级专项

资金预算，对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项目管理主体，负责住房保障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编制，分年度提出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意见，督促指导各市县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

第四条 省级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3年，期满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形势需要，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省级专项资金作为中央资金配套，支持范围原则与中央资金支持范围保持一致。

（一）公租房保障配套。一是租赁补贴。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二是公租房资金筹集。主要用于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对新建（改建、配建、购买）实物公租房的配套支出。

（二）老旧小区改造配套。主要用于包括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商业服务等经营性设施）建

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三）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配套。主要用于中央租赁市场试点资金的省级配套，包括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公租房保障配套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综合考虑各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绩效评价结果以及相应权重等因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区的公租房保障配套资金：该地区租赁补贴户数 ÷ Σ （全省租赁补贴户数）× 年度租赁补贴资金 × 90% + 该地区公租房筹集套数 ÷ Σ （全省公租房筹集套数）× 年度公租房资金 × 90% + 该地区绩效评价结果 ÷ Σ （全省绩效评价结果）×（年度租赁补贴资金 + 年度公租房资金）× 10%。

第八条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综合考虑各市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绩效评价结果以及相应权重等因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区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Σ （全省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 90% + 该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奖励系数 ×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 10%。

第九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配套资金，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分

配，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向取得全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城市试点资格的市区拨付。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组织行政区域内各县区，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按年度申报项目计划和资金。同时，要及时对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省政府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考核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

第十一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地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或激励的地区和项目，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程序报批后，在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省人大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30日内，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的项目计划，将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市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在接到公租房保障资金预算、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预算后，应当尽快安排使用，并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中省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

市级财政部门分配公租房保障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时，可以适当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较重的资源枯竭型城市和三线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倾斜。

第十四条 基层财政部门接到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建立省级专项资金扣减机制。对超过规定时限、逾期 3 个月以上未下达预算的，省财政厅可根据逾期长短按一定比例扣减预算；逾期 6 个月仍未下达的，扣减全额预算，收回资金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建立项目支出督办机制。对已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快项目实施，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对已下达预算 3 个月以上未形成实际支出的，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约谈市县相关部门；6 个月以上仍未形成支出的，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项目计划并追减预算，收回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调整专项资金规模：

（一）没有项目支撑、资金无法投放、结余结转占年度资金总量 30%以上的，按上年结转数额核减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

（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次的，按 50%的比例核减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

（三）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我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省级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省级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省级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省级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申报、使

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省级专项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省级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级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直接分配资金，确有必要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

